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发改法规〔2022〕304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的通知

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一）抽查事项

- 1、在用能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执行节能设计规范、进行节能评估审查，以及在用能项目建成后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情况；
- 2、淘汰或者限制使用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以及生产设备、设施、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 3、执行有关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 4、执行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用能设备能耗等限额标准的情况；
- 5、采用节能技术措施、制定和落实节能制度的情况；
- 6、能源利用检验、测试、评估等机构开展节能服务的情况；
- 7、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事项。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的结合：对所有重点用能单位采取不定向方式抽查，通过摇号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省确定的名单或被投诉、举报，有初步证据和线索证明涉嫌违法的重点用能单位、非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实行定向检查。

2、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对随机抽查对象，节能监察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要求其先行自查，再组织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

3、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33 号令）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三）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

能监督管理工作；

(四)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

(二)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三) 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四) 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五) 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 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七) 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八) 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

(九)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十)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

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干扰用能单位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用能单位收取费用。

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妨碍节能监督检查。

4、《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 5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省辖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足 5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县（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

第八条 节能监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用能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执行节能设计规范、进行节能评估审查，以及在用能项目建成后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情况；

（二）淘汰或者限制使用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以及生产设备、设施、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三) 执行有关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四) 执行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用能设备能耗等限额标准的情况;

(五) 采用节能技术措施、制定和落实节能制度的情况;

(六) 能源利用检验、测试、评估等机构开展节能服务的情况;

(七)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事项。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